

7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苏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3年乌苏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制图、数据库建设、专题报告编制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乌苏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制图、数据库建设、专题报告编制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质量评定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